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內幕消息 - 增信安排更新

本公告乃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該協議之通函。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關於應收賬款的更新以及項目公司提供的額外擔保。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根據修訂後的補充協定A及第二次修訂後的補充協定A，寶龍自動機械(除其他外)將從項目公司獲得27.5億元人民幣的擔保現金對價(「對價」)。截至本公告日，寶龍自動機械已收到12億元人民幣。

作為項目公司對剩餘對價的支付責任擔保，深圳華盛之附屬公司盛基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盛基」)已向本集團支付了2億港元的存款(「存款」)。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疲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中，我們認列的減值虧損約為13億港元，留下應收款項餘額約2.83億港元(「遞延對價」)。遞延對價為(i)存款及(ii)項目公司當時可能償還的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項目公司提供了進一步的擔保，對項目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龍華的相關物業的7,922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第一批抵押的龍華物業」），向寶龍自動機械提供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考慮到存款及第一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當時價值，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執行第一批抵押的龍華物業所建立的擔保，並將利益屬於寶龍自動機械的資產變現，則遞延對價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2.83億港元上調至3.286億港元。

根據修訂後的補充協定A，本集團亦有權收取違約利息，其中包括延遲支付對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金額為4,230萬元人民幣的違約利息。

增信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PAL」）和盛基就項目公司支付剩餘對價的某些增信安排訂立了協議（「進一步協議」）。

根據進一步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增信安排，為寶龍自動機械利益的前提下，以確保項目公司對剩餘對價的支付義務：

- (a) 下列每項香港物業的第一按揭（「香港按揭物業」）：
- (i)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若干單位及泊車位；
 - (ii)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80 號半山壹號的某單位；
 - (iii)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的某單位；
 - (iv)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的若干泊車位； 和
- (b) 對位於中國龍華的相關物業的額外6,086平方米辦公空間（「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

在執行進一步協議及其附屬協議後的3個工作日內，存款將發放給盛基。存款發放後及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 存款將用於解除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現存第一法定抵押權，(ii) 其後，如上文(b)段所載，就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向寶龍自動機械提供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

因應香港按揭物業的擔保安排，深圳華盛的間接附屬公司卓寶置業有限公司（「卓寶置業」）將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聯網管理」）每月支付920,000港元的費用，直至有關香港按揭物業的按揭獲解除。

有關進一步協議各方的資料

有關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及項目公司的資料載於該通函，而有關PAL及盛基的資料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亞洲聯網管理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卓寶置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盛、項目公司、盛基及卓寶置業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增信安排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於龍華物業重建項目」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監察市場情況，並與項目公司就其支付義務保持對話。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已趨於穩定的狀況後，雙方同意提供額外擔保的安排，以確保項目公司就未償還的對價承擔支付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物業的估值約為1.874 億港元，而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估值約為1.69 億人民幣元（相當於約 1.86 億港元）。由於香港按揭物業及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價值遠遠超過2億港元，本公司同意釋放存款以換取香港按揭物業及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擔保。本公司認為，就香港抵押物業及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提供擔保，將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還款進度，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9港元，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以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以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